

证券代码：835490

证券简称：易司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6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股票258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8.2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该笔募集资金于2018年1月10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账号：9550880208740400385），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18]006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收到2名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投资款共计3,008.28万元。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58号），该账户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

账号：955088020874040038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12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2月26日相关议案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8年第1次股票发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	9550880208740400385	6,151,852.18
合计			6,151,852.18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2018年度发生一次募集资金行为，共募集资金3,008.2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元，募集资金余额3,015.19万元。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8.2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15.1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职工薪酬支出	-
办公经营支出	-
材料采购款	-
施工工程款	-
税费	-
保函	-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15.19
其中：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2,4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15.19

注：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